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-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，结合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，编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以及所在行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能够更准确地核算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，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更合理地计算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

斯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3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三)《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下调至 12 亿元，关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、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等其他条款不变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(四)《关于执行财政部〈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《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财务报表的格式进行调整。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福斯特关于执行财政部〈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55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